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

(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6号,《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承担城市自来水、地下水、淡化海水等水质检测、评估调查工作。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确认检测计划,进行招投标,签订合同,进行检测。水质报告及时公示到滨海水政监察微信公众号和局官网上,配合市局村镇科进行水质抽检。
运行要件	通知等
责任事项	配合相关部门检测城市供水厂水质安全以及村的水质和城市二次供水小区水质安全。水厂水质检测报告及时公示到微信公众号和局官网;农村和小区情况及时反馈市局。
监督方式	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